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3417022025GG008651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2025-09-17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池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池州海创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废项目
建设位置	池州市贵池区牛头山镇池州海螺水泥厂内
建设规模	1971.15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附施工图；2. 建筑总面积为1971.15平方米（固体废物储存及输送系统建筑面积1971.15平方米）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